**台州市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方式）**

编号：ZJJH-2022-174号

采购项目： 台州湾新区（高新区）执法支队房屋租赁项目

采 购 人：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委托，现就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台州湾新区（高新区）执法支队房屋租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电子招投标）。

**一、项目编号：ZJJH-2022-174号**

**二、招标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备注** |
| 1 | 台州湾新区（高新区）执法支队房屋租赁项目 | 详见具体技术需求 | 1 | 项 | 600 |  |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获取时间：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2月1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获取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浙江政府采购网”的账号注册。**

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售价（元）：0

5、**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6、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7、提示：**

**（1）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2）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3）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4）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注：在网上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400-881-7190**

**五、招标答疑会**

不组织。

**六、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2022年12月12日 09:00（北京时间），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2、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12月12日 09:00（北京时间），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3、解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即2022年12月12日09:30前），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八、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相关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投标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所需的CA数字证书办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需使用CA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的“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时间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3、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平台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客户端下载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的“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电子投标相关操作详见https://service.zcygov.cn/#/help/superior）。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现阶段为电子交易试运行阶段，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需要投标人同时提供电子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以U盘或光盘等形式提供）和纸质投标文件（自愿提供，非实质性要求，因无法读取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按要求各自装袋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至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B幢1104），**请充分考虑快递运输所需的时间，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寄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6、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有供应商发生解密异常时，可以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电子备份标书上传处理，供应商的电子标书解密和备份标书解密均失败或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九、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浙江（credit.zj.gov.cn)。
2. 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查询信用信息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十、相关注意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3、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报名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4、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正式注册入库，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该供应商承担。

5、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项目如有更正或澄清公告，请各供应商自行及时登陆上述网站查看，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作出书面通知。

6、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一、联系方式：**

名 称：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小施

联系电话：13750630032

联 系 人：王女士（受理质疑）

联系电话：0576-88810077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B幢1104

**（二）采购人**

名 称：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联 系 人： 徐羽盈

联系电话：0576-88511813

联 系 人：徐一 （受理质疑）

联系电话：18806767552

地 址：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9号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

联 系 人：陈老师/李女士

监督电话：0576-88206705/0576-88206731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高新区纬一路66号

**（四）银行（中标项目贷款咨询）**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 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  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  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  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  18957683735 |

**（五）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六）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1.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3 | 电子投标要求 |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12月12日09:00**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
| 4 |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愿提供，非实质性要求，因无法读取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以介质（U盘）存储形式按要求密封邮寄到指定地点或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项目负责人邮箱451350540@qq.com，以收到时间为准，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光盘或电子邮件（发送至451350540@qq.com）的形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异常或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投标人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异常或失败后，可以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电子备份标书上传处理，投标人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规定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递交，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所投项目名称。  **提示：**  **1.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又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4.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5 | 开标说明 |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授权代表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12月12日 09:00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9 |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 |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
| 10 | **纸质投标文件** | （1）为方便评审委员会评审，请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指商务与技术文件）一份给招标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本项非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自愿提供。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邮寄（送达）至以下地点，以签收时间为准，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收 件 人：小施（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6-88810077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B幢1104。  **（2）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数量为：资格证明文件2份；商务与技术文件2份；报价文件2份。** |
| 11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2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5. 本采购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CA签章。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规定的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按下附表收费标准，采用差额累进算法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结算不足陆仟元的，按定额陆仟元收取。该费用中标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  **费　　类型**  **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四）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处理。

###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处理。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使用规则**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相关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因现阶段为电子交易试运行阶段，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各供应商应同时制作以下内容：

1、电子加密标书（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平台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相关操作详见[https://service.zcygov.cn/#/help/superior](https://service.zcygov.cn/" \l "/help/superior)，在政采云系统平台上传）。

2、电子备份标书一份（后缀名为“.bfbs”，以U盘或光盘等形式提供），单独密封包装。

3、纸质投标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一份，密封包装。

**注：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有供应商发生解密异常时，可以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电子备份标书上传处理，供应商的电子标书解密和备份标书解密均失败或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件4）；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附件5）；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件6）；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附件7）；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技术需求响应表；

（2）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4、投标报价**

（1）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2）投标总报价包括包括场地租用费用、场地内必要的设施设备折旧费用、水电费、有线电视费、物业费、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3）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应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3）现阶段为电子交易试运行阶段，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标书，（电子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以U盘、光盘或邮件（发送至451350540@qq.com）等形式提供），并按要求装袋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至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B幢1104），逾期寄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4）为方便评审委员会评审，请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指商务与技术文件）一份给招标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本项非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自愿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邮寄形式）到指定地点，逾期寄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5）纸质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政采云平台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此为实质性条款）。**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投标文件建议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3、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

（1）投标文件份数：①电子加密标书（在政采云系统平台上传）。②电子备份标书 1 份（后缀名为“.bfbs”，以U盘或光盘等形式提供），单独密封包装。③纸质投标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以纸质形式编制，装订成册：商务与技术文件共一份，封装成一袋。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本项非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自愿提供。**如有不同标项，请按标项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并分开单独装订成册：资格证明文件共两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两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两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封装成一袋）。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

（3）所有投标资料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电子备份标书和纸质投标文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5）项目如分标项，各标项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6）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被拒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同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电子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以U盘或光盘等形式提供）和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各自装袋密封后邮寄到指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将不予接收**。**

（2）若供应商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其电子备份标书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也将无效。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如需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上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如需对上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未准时参加线上开标的供应商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项目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商务报价的办法实施）。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项目到达开标时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的指令后，各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自行在政采云平台上完成在线解密加密标书，若有供应商发生解密异常时，可以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电子备份标书上传处理，供应商的电子标书解密和备份标书解密均失败或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进入下阶段评审。

4、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布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同时公布经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情况。

5、开启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公布报价文件得分、综合得分以及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7、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二）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1. **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1. **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过程中若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或线上询标澄清方式作出，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或超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在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前提下，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主要性能参数指标（打“▲”的）存在负偏离的。

8.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未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或者非系统平台自身解密异常情况下电子加密标书和电子备份标书均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

10.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八）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 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标委员会按签到顺序听取投标单位的情况介绍，对有关问题进行询标。

三、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四、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六、如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者为中标候选人。

1. **公开招标需求**
2. **租赁项目概况**
3. 由于办公需要，特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一家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办公用房服务。
4. ▲选址：场地西起海昌路沿线、东至聚海大道沿线，北起洪家场浦沿线、南至长浦河沿线。
5. 面积：租赁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
6. 租赁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
7. 交接时间：出租合同生效的当天。
8. 其他要求：

1.办公环境要求：具有良好的通风、采光条件，周边环境舒适。

2.租赁场地交付标准：

（1）各功能区域须独立间隔；

（2）所有带装修办公区域均配备有与房间面积相匹配的空调设备，或整体配备中央空调；

（3）按照标准配置供电办公用电；光纤、空调、给排水、排污接驳口及消防应急照明等；

（4）公共办公区域配备办公桌椅；

（5）每间独立办公室配备办公桌椅、柜子等；

（6）会议室配备的会议桌椅；

（7）办公用区要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号）的使用和装修标准，各功能区要符合原国家工商总局《工商所建设指导标准》，水电、政府光纤网络完善、已装修即可入驻。

3.服务管理要求：

（1）按行业标准对公共区域、室内场所进行消杀洁净服务。消、杀、防“四害”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a）公共区域的洁净服务。

b)四害的消杀。

c)室外绿化修剪浇水。

（2）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a）对出入人员进行健康状况检查，做好相关登记。如出现发热人员及时报告。

b)禁止非公务用车进入。

c)公共区域的消杀工作。门口、停车场、垃圾箱等，使用稀释84消毒液喷洒消毒。室内场所大门、楼道、楼梯、走廊、卫生间、洗手间等，使用稀释84消毒液喷洒消毒。大门把手、楼梯扶手、洗手间用具等使用75%酒精擦拭。

d)各出入口的安全管理工作。

e)制定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处置小组。实施现场防控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控措施的具体落实；负责现场疑似患者的隔离与救护；在现场附近把守，防止人员进出，等待疾控工作人员到位现场处置；协助医护人员开展救护；配合疾控工作人员开展疑似患者的流行病学调查。对疑似、确诊患者污染的场所、物品，做好消毒处理，必要时请疾控中心进行专业消毒。对发生确诊或可疑病人的疫区、空间、交通工具、病人接触过的物品、呕吐物、排泄物，进行有效消毒；对不宜使用化学消杀药品消毒的物品，采取其它有效的消杀方法；对价值不大的污染物，采用在指定地点彻底焚烧或专业处理，防止二次传播。

f)储备适量的应急防护设施，如防护手套、口罩、消毒液、额温枪等。

g)负责恢复现场办公、生活等基本功能。

（3）垃圾清运、化粪池、管道清理服务。

（4）前台客服、会务服务。

（5）按行业标准提供公共区域的水电设施维修服务、公共设施清理服务。

（6）治安防范管理服务。

（7）机动车进出秩序维护及区内停放管理服务。

（8）排水、通讯、消防设施检查与管理服务。

（9）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服务。

（10）配合采购人开展各项其他不可预见的工作。

1. **商务要求**

1.如因供应商转让或抵押该场地使使用单位无法在合同期内继续使用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2.租赁期间，中标供应商应与使用单位自行协商做好安全、防火、治安等方面工作。

3.租赁期间，供应商须同意使用单位在不损坏原建筑物结构的情况下的所有规划及装修项目。使用单位负责对租赁场地的维修保养等修缮责任，费用由使用单位负责。租赁期满，使用单位在租赁期间配备的所有能活动或可拆卸的设备及设施可自行拆走。

5.除租赁备案产生的印花税外，租赁所产生的所有税费均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6.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有线电视费、物业费等日常运营支出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7.在租赁期间，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80个车位给采购人使用，费用包含在房屋租赁总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出租方负责对房屋及其附着物进行每季检查并承担正常房屋维修费用。

8.房屋需要供应商中标后1个月内交付使用，并按照装修交付标准和日常办公家具来验收。

9.付款方式：每年房租在房屋交付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

1.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甲方（承租人）：

乙方（出租人）：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湾新区（高新区）执法支队房屋租赁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租赁内容**
2. **租期**

一年。

1. **租金**

租金为（大写）：\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房屋交付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依时交纳租金。
3. 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乙方。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甲方使用。

2. 发现甲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甲方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乙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赔偿损失。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 |  |  |  | 乙方： |
| 地址： |  |  |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 联系方式： |
| 开户行： |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 账号： |
| 签字日期： | 年 | 月 | 日 |  |

1.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或CA签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件4）；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附件5）；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件6）；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附件7）；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台州湾新区（高新区）执法支队房屋租赁项目（编号为ZJJH-2022-042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台州湾新区（高新区）执法支队房屋租赁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或CA签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台州湾新区（高新区）执法支队房屋租赁项目（编号为ZJJH-2022-174号）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台州湾新区（高新区）执法支队房屋租赁项目（编号为ZJJH-2022-174号）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受办”分离改革综合窗口受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签章）：

日期：2022年××月××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CA签章）：

日 期：2022年××月××日

**附件8：**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或CA签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9：**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0：**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租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或CA签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附件12）；
2.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2**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包括包括场地租用费用、场地内必要的设施设备折旧费用、水电费、有线电视费、物业费、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3**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 （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台州湾新区（高新区）执法支队房屋租赁项目（编号为ZJJH-2022-174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451350540@qq.com）；](mailto:303054329@qq.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两个指标的，必须同时满足）** | | | **小型企业（两个指标的，必须同时满足，除中型企业外）** | | | **微型企业（两个指标的，满足其中之一）**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1000 | 300≤Y＜40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80000 | 300≤Z＜80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0 | 1000≤Y＜40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300 | 100≤Y＜200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1000 | 200≤Y＜30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200 | 100≤Y＜30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1000 | 100≤Y＜30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300 | 100≤Y＜10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300 | 100≤Y＜10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2000 | 100≤Y＜100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300 | 50≤Y＜10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200000 | 2000≤Z＜10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1000 | 500≤Y＜5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300 |  | 100≤Z＜120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3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